

资管行业迎来统一监管标准

瞄准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问题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重点针对资管业务存在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监管套利、刚性兑付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这是我国资管行业首个统一的监管标准。

“《指导意见》通过同一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有利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整治金融市场乱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彭向东表示。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攀升。资管业务涉及的机构众多,包括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均有资管业务,涉及的产品更是广泛。此前,各个机构相对应的监管部门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规则复杂且要求不一。因而出现了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监管套利、产品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

“统一资管监管框架及标准的呼声已久,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属于‘靴子落地’,符合市场预期。”东方金诚首席分析师徐承远说,此次资管产品统一监管框架覆盖了全部资管产品类型、分类型统一监管标准,消除监管套利、多层嵌套等,体现了不留监管死角的监管理念,有利于为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徐承远表示,《指导意见》通过设立禁止投资行业的方式(负面清单)和鼓励投资项目(正面清单)的方式强化了对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的管理,避免资管产品成为资金在金融系统空转的通道,将有效抑制金融系统的杠杆水平。

《指导意见》从负债和分级两方面统一资管产品的杠杆要求,投资风险越高,杠杆要求越严。负债杠杆方面,指导意见对公募和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分别设定140%和200%的上限,分级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上限为140%。对可分级的私募产品,《指导意见》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不得超过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不得超过2:1。

为确保新规有序实施,《指导意见》设立了过渡期,为发布实施后至2019年6月30日。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允许存量产品自然存续至所投资资产到期,即实行“资产到期”。“《指导意见》留出了充分的过渡期,给了机构足够长的时间来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潘东认为,这有利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

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发布 完善交易所内部治理结构

本报记者 济济报道: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现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滞后于市场发展实践,难以完全适应证券交易所发挥一线监管职能、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因此对《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据介绍,此次主要从完善证券交易所内部治理结构和促进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两方面予以修改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完善交易所内部治理结构,增设监事会并进一步明确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权;强化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一线监管职责,明确交易所对于异常交易行为、违规减持行为等的自律管理措施;强化交易所对证券上市公司的一线监管职责,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停复牌等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等。

河北保定竞秀区: 指尖办税刷新便民“新速度”

本报记者 雷汉发、通讯员张世聪报道:近年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国税局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创新服务,打通税收政策宣传与执行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运用“互联网+”、移动手机优势,刷新便民“新速度”。

竞秀区国税局从纳税人反映突出、抱怨较多的涉税审批事项入手,加快“竞秀国税网上税务局”平台建设,实现国税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办税由多次“路上跑”变一次性“网上走”,申请、受理、流转、办结、出件全程网络化和无纸化。为分流实体办税服务厅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税法宣传等方面的业务量,竞秀区国税局将纳税人学堂搬上互联网,建立电话+微信+网站一体化“大热线”,变“面对面”为“键对键”,由纳税人“点菜”,税务机关照单“炒菜”,为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竞秀区国税局围绕“互联网+”,采取“1+3”模式,全面升级涉税业务、纳税服务,让纳税人实现了“指尖办税”。该局全面搭建“1个纳税人学校+1个QQ群+1个微信平台+1个热线电话”的涉税咨询,随时随地解决纳税人的涉税问题。“从‘路上跑’到‘网上行’,是纳税服务的必然趋势,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降低了办税成本,提高了办税效率。”竞秀区国税局局长李金洲表示,将进一步运用“互联网+”手段,打造智慧型办税服务,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办税方式,让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尝到居家办税的甜头,养成网上申报、网上办税和自助办税的习惯。据悉,到11月中旬,竞秀区国税局通过网上办税厅受理涉税申请13.1万余件,办结率99%。

国务院出台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避免将养老金缺口留给下一代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政策解读

国务院日前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下称《方案》),部署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何重要意义?将如何具体推进?是否意味着要通过大量变现国有资本用于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就相关问题,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学者。

弥补“视同缴费年限”形成的基金缺口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加以解决。”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上,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的重要举措。

《方案》明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这个“缺口”由何而来?“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起在企业实行养老保险制度,这个制度建立之前的在职工连续工龄一般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处理,并在计算养老待遇时予以体现,由此形成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社会保障专家、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刘昌平说。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利于充分体现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发展

成果全民共享,增进民生福祉;有利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代际公平,避免将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通过增加税收、提高在职人员养老金缴费率等方式转移给下一代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强调。

《方案》明确,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刘昌平表示,将部分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是解决养老金历史负债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

划转比例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方案》对划转范围、划转对象和划转比例等做了具体规定。“《方案》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划转对象方面,为避免对企业国有股权的重复划转,《方案》规定,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的股权。综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测算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在推进以及国有企业发展现状,《方案》将划转比例确定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金运营情况良好,收益水平较高,实施中积累了资本管理经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鉴于上述情况,《方案》提出,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由各省

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方案》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的划转承接主体和职责,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体制相适应。”刘昌平说。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要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禁售期义务。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划转工作将如何推进?考虑到划转工作涉及面广,《方案》提出,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第一步,2017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3至5家、中央金融机构2家。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

不会也不允许大量变现国有资本

《方案》的实施,是否意味着要通过大量变现国有资本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个理解是不正确的。

该负责人解释,国有资本划转后,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由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持有。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

“目前,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总体

央行发布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详解“双支柱”调控框架

把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结合起来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17日发布《2017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详细分析了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央行《报告》指出,传统央行政策框架以货币政策为核心,主要关注的是经济周期和货币

政策。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逆周期调节来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维护物价稳定,这种框架对应高通胀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以CPI为锚的货币政策框架也存在缺陷,即使CPI较为稳定,资产价格和金融市场的波动也可能很大。

“针对日益重要的金融周期问题,需要引入宏观审慎政策加以应对,弥补原有

调控框架存在的弱点和不足,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报告》指出,一是不同市场和经济主体之间差异很大,在部分市场还比较冷的同时有的市场可能已经偏热,作为总量调节工具的货币政策难以完全兼顾不同的市场和主体;二是房地产等资产市场天然容易加杠杆,具有“买涨不买跌”的特征,容易出现顺周期波动和超调,



11月15日,在瓦(塘)日(照)铁路河南境内组合万吨货物列车运行试验区段红旗渠至水冶间,一列货物列车在行驶。为进一步提高瓦日铁路运输能力,铁路总公司近日在瓦塘至长子南、长子南至汤阴东等区段进行组合万吨货物列车运行试验。高国桥摄

10月份一线城市新房价格环比下降,二手房价格持平——

“因城施策”调控显效 “金九银十”风光不再

本报记者 亢舒

市再次出现上涨,分别是天津、上海、成都,而北京等城市依然处于下调趋势中。

9月、10月是房地产市场传统的销售旺季,然而,市场人士观察发现,今年的“金九银十”成色不足,大部分热点城市成交较往年相比出现下降。

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新房价格环比下降,二手房价格持平;二三线城市二手房价格涨幅与上月相同或回落。刘建伟表示,初步测算,10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1%和持平。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与上月相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

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70个大中城市中一二三线城市房价同比涨幅继续回落。刘建伟介绍,据测算,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均连续13个月回落;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连续11个月回落,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连续9个月回落;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涨幅均连续3个月回落。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再次为房地产市场确立主基调。同时,房地产市场

调控政策仍在持续发挥作用,一些城市进一步出台了调控措施,如成都等城市开始实施商品房开盘销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的措施。作为与购买住房并行的解决居住问题的措施,住房租赁开始逐步走向舞台中央,多地采取措施大力推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不久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部署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检查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检查。

从长效机制的逐步建立,到调控政策的持续作用,再到对市场行为的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值得期待。

新闻分析

国家统计局11月18日公布了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数据显示,10月份房价总体稳定,热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走势总体平稳。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认为,随着“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深入,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15个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15个热点城市中,10个城市新建商品房住宅价格出现同比下调,这体现了调控的影响。同时,15个热点城市在9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全面下行后,个别城